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发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集团”）各自的资源、技术、产品和管理优势，提高整体运行效率与质量，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有效消除双方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及其他可能的潜在利益冲突行为，建立股东利益一致的长期格局，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东软集团，实现东软集团整体上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东软集团。

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东软股份的换股价格为 24.49 元（即前 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东软集团的换股价格为 7.00 元，换股比例为 1:3.5，即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股东所持东软集团的每 3.5 元出资额转换为 1 股本公司的股票。

3. 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上市公司，东软集团注销法人资格，其资产与负债全部由存续公司承接。其中，东软集团现时所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包括限售流通 A 股 139,878,823 股及非限售流通 A 股 1,700,985 股，共计 141,579,808 股）将注销。

4. 东软集团现时股东的出资全部转换为本公司的股份，该等股份为限售流通 A 股，自股份变动公告刊登之日起限售三年，限售期满后上市流通。

5. 上述换股比例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董事会已获得东软集团董事会确认，不再就换股比例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交新的议案；即使本公司股价在复牌后发生波动也不会调整换股比例，故本次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换股比例为最终方案。

6. 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第三方（该第三方可以为一方或多方）向本公司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非限售流通

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 24.49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所行权股份相应转让予第三方。本公司将在提请召开股东大会之前确定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并公告相关信息。

7. 业绩承诺：东软集团全体股东（即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全体限售流通股股东）承诺，如存续公司 200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总额低于经审核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总额时，则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全部限售流通股股东将向全体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追加送股。

8.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始一年。

9. 本合并方案需报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国家主管部门核准、批准后方可实施。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由于存在利害关系，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高文、刘明辉、怀进鹏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以上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东软集团将回避表决。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1.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办理与吸收合并有关的一切事宜；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工作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上述授权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后的一年内有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由于存在利害关系，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东软集团将回避表决。

三、关于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近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会议需要审议的其他议案、会议召开方式（具体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等）公司将另行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七年一月十八日